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補字第2455號

原告 張素玫

訴訟代理人 蕭琪男律師

被告 詹丁丑祭祀公業

法定代理人 詹明慧

上列當事人間確認通行權存在等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按鄰地通行權之行使，在土地所有人方面，為其所有權之擴張，在鄰地所有人方面，其所有權則因而是受限制，參照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5規定之法意，鄰地通行權訴訟標的之價額，如主張通行權人之人為原告，應以其土地因通行鄰地所增價額為準；如否認通行權之人為原告，則以其土地因被通行所減價額為準（最高法院78年台抗字第355號判決意旨參照）。又原告未提出估價報告查報其所有甲地通行乙地所增加價額，因鄰地通行權與民法第851條之不動產役權關於以他人不動產供自己不動產通行性質相近，可參照土地登記規則第49條第3項關於估算不動產役權價值之規定，以乙地（供役地）於起訴時之申報地價 $\times$ ○平方公尺（通行面積） $\times 4\% \times 7$ 年，核定本件甲地（需役地）因通行乙地之訴訟標的價額（臺灣高等法院暨所屬法院110年法律座談會民事類提案第13號研討結果參照）。經查，本件原告起訴(一)確認原告就被告所有坐落新北市○○區○○○段○○○段00000地號有通行權存在，其通行方案請鈞院擇其周圍地損害最小處所為之。(二)被告應容忍原告通行，並不得於上開土地為營建、設置障礙物或為其他妨礙原告人車通行之行為。其兩項聲明之利益，均為得以通行被告所有之上開土地，經濟目的實屬同一，訴訟標的價額應以該土地因通行被告所有開土地所增價額為準。惟原告未提出任何估價報告，則依上開說明，該土地於本件起訴時之申報地價為每平方公尺新臺幣（下同）256元、面積為19,640平方公尺，有土地登記第一類謄本為證（見板調卷第49頁），則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為1,407,795元（計算式： $256 \times 19,640 \times 4\% \times 7 = 1,$

01 407,795)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14,959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
02 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5日內補繳裁判
03 費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04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23 日

05 民事第五庭 法 官 陳怡親

06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07 如不服本裁定關於訴訟標的價額之核定，得於收受裁定正本後10
08 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裁判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09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24 日

10 書記官 游舜傑